



# 井箅子丢失“坑”掉路人门牙

## 讨要5000多元医药费却遭遇“踢皮球”

本报4月17日讯(见习记者任丽媛) “井箅子没了,还没有提示,这不是坑人吗?”近日,市民刘先生向本报反映,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处的井箅子没了,周围也没有警示,导致他骑电动车前轮陷在里面,磕伤了,医药费花了5000多元,希望得到赔偿,却遭到道路管理部门和施工方双方推诿。

3月21日,刘先生来旅游路附近中铁逸都的售楼处看房子,骑电动车经过凤凰路路西,中铁逸都西门附近,没注意到

前方的井箅子丢失,电动车前轮陷入井里,自己也从车上摔下来,磕破了鼻子、嘴和下巴,还将门牙碰掉了。“我那天本来心情挺好的,听说新楼开盘便宜去看看,但眼看着就到了,却掉井里了,把嘴磕得都没知觉了,脑袋也蒙了,就赶紧去医院。”刘先生说。

据刘先生称,井箅子缺失的位置周围并没有警示牌之类。“我当时骑着电动车,没注意到地上的井箅子没了,而且周围也没有提示,一下子就陷

进去了。”刘先生说,事后他去了医院,镶牙、处理伤口,花费了5000多元。

刘先生曾多次找过相关部门,近日,该路段的道路管理等部门回复他,井箅子已经安装上了。但对方表示,医药费不该由他们出,可以找道路施工部门,并给了刘先生道路施工部门的电话。据刘先生称,道路施工部门的工作人员看了他的伤势和医药费的收据,表示愿意赔偿,但是需要向领导申请。“后来施工方的工作

人员又打来电话,告诉我他们领导说施工早就完成了,井箅子不归他们管,不该找他们赔偿。”刘先生说,现在道路管理部门的电话打不通,道路施工部门打通了,却很强硬地说不归他们管。

对此,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强表示,“根据《民法通则》中的规定,井箅子的管理部门对其应该尽到管理义务,如果没有尽到管理义务,给路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误工费和医疗费。”



注册集团公司  
至少需3000万

本报4月17日讯(见习记者任丽媛) 想把4家企业组成为一家集团公司该怎么做?近日,市民张女士热线咨询,她所在的公司想要成立集团公司,在注册流程、注册要求方面的问题不太清楚。16日,记者就此咨询了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工商注册处的相关工作人员。

“我们4家公司想成立集团公司,法人不一致可以吗?注册资本是否有要求?”近日,市民张女士热线咨询,所在公司和其他三家公司想要成立集团公司,不知道有哪些流程,需要什么材料,需要办理什么手续。据张女士介绍,她现在有4个并列的公司,公司法人不一致,公司主营的范围也不一致,主要是软件、国际贸易等方面。

16日,记者来到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工商注册处,就张女士所提的问题进行了咨询。工作人员闫女士称,要成立集团公司需要确定母公司和子公司,其中子公司数量根据不同行业有不同要求,如果是现代服务业的集团公司只需要3个子公司即可。

闫女士表示,成立集团公司相对比较复杂,“4个公司成立集团需要做名称变更,母公司对子公司控股,股权占到51%以上;子公司不同于分公司,要具备法人权利,子公司的法人可以不一致;在注册资金方面,现代服务行业的母公司要求最低1000万元,母、子公司的总注册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闫女士介绍,集团公司注册登记不需要进行验资,不要求出具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引以为戒

路边堆沙石  
应该有警示

本报4月17日讯(见习记者李媛媛) 近日,市民高先生来电反映,自己骑电动车路过奥体西路时,被堆放在路上的一堆沙石绊倒摔伤,对此高先生表示非常气愤。

“我正常地骑着电动车往家走呢,突然就被一堆石头和沙土绊倒了。”高先生说。4月10号晚上十点半左右,他路过奥体西路与花园东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左右一个下水道井盖旁边时,突然被一大堆沙石绊倒,导致自己的手和膝盖处受伤。

随后高先生自己来到一处社区门诊对伤口进行了包扎,“好在筋骨没有大事,不然的话一定要找到堆放的人讨个说法。”他说,“关键是周围也没有任何警示标志,干活的人也太不像话了,不管是干什么工程,起码要有个警示标志吧。”

据高先生说,昨天他再次路过此地时,那堆沙石已经被清理干净了,但是他希望以此提醒进行道路施工的工人,“以后干活的时候要注意一下,要是有人再因此摔倒,且受伤严重的话,后悔就晚了。”



## 以下这些事帮您办了



16日,在东岸嘉园东侧,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施工队已经开始施工。 见习记者 任丽媛 摄

## 东岸嘉园燃气管铺设已开工

本报4月17日讯(见习记者任丽媛) “交房快一年了,天然气还没开通。”近日,市民侯女士向本报反映,自己在东岸嘉园新买的房子,未通天然气,生活很不方便。14日,记者咨询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小区外部燃气管道重新变更设计,4月11日才通过施工批复,将于近期对小区铺设燃气管道。

2013年6月,侯女士在东岸嘉园购买的房子交房,侯女士称,在交房验收时看到房屋内

的天然气管线都已安装完毕。“因为之前了解到,要等入住后,天然气公司才会打压通气,所以当时看见天然气管线已安装好了,就没在意。”侯女士说,去年冬天她打算入住新房时,才发现天然气一直没通。

“冬天没有天然气只能用电磁炉做饭,菜还没炒出来,汤就凉了,太不方便,而且电费贵。”侯女士说,因为天然气没通,侯女士一家取消了搬入新家的念头。据侯女士介绍,为了尽快开通天然气,前

不久,她找过开发商,对方的工作人员称,天然气管道设计出问题了,需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变更天然气管道设计,才能开通。

14日,记者咨询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先生介绍,小区开发商提供的小区外面的地形图和现在小区周边的实际地形不符,天然气管道无法铺设,“2月份我们进行了管道设计变更,提交高新区出口开发区,等待审批。因为当时正处于济南市所规定的禁止刨

掘期,如果不是重要工期,就不办理开工手续,所以时间就推迟了。”李先生说。

据李先生称,4月11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收到批复,可以施工。12日,工作人员已去过施工现场。“我们会尽快协调处理好相关问题,抓紧时间开工,按照正常工期,需要7天左右。施工完成后,如果费用没有问题,就进入审批、验收等通气程序,保证居民家中尽快通上天然气。”16日,管道铺设工作已经开工。

## 就餐不给发票,工商已要求整改

本报4月17日讯(见习记者李媛媛) 近日,热心读者王先生来电反映,自己在高新区工业南路一家名叫九寨沟老碗鱼的饭店就餐后,向店主索要发票,但店主以没有为由拒绝开具,对此他表示十分不满。经工商部门核实,目前已经向该

饭店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据王先生介绍,4月10日晚上,他和几名同事从泰安到济南出差,办完事后,来到了工业南路与开拓路交叉口路西一个名为九寨沟老碗鱼的饭店就餐,共花费159元。结账时他向店主索要发票以备回单位后报

销,可是店主却说店内没有发票,让王先生很不满意。“看样子这家店开业时间也不短了,怎么能没有发票呢?不给开发票,我们回去怎么报销啊?”

随后,王先生将此事举报给工商部门,据当地工商部门介绍,工作人员已经去该店里

进行了核实,并对这家店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其尽快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对此处理结果王先生表示比较满意:“我们已经回到泰安了,这次的发票是拿不到了,希望他们以后能按照规定给客人开具吧。”